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專利代理服務

1. 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會令誰受惠？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倘符合若干指定條件，並通過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便可在內地提供專利代理服務，從而在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中受惠。

2. 內地專利代理師可承辦哪些服務？

服務主要包括：

- (1) 代理專利申請；
- (2) 接受委托宣告專利權無效；
- (3)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以及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等專利事務；及
- (4) 提供專利事務方面的諮詢。

詳情請參考《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三條：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19/content_5341736.htm

3. 怎樣可以取得全國專利代理師資格並在內地執業？

有意成為內地專利代理師的人士需要通過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取得上述證書後須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或其於香港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實習一年。考試合格者完成一年實習後，並且仍然在內地任何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或其於香港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工作，即可執業。專利代理師首次執業，應當自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專利代理管理系統向內地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相關部門備案如下：

- (1) 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執業的香港居民，應在執業代理機構所在省相關知識產權部門辦理備案；

(2) 在其於香港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執業的香港居民，則在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辦理備案。

獲准執業的香港居民，若符合內地規定條件，可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

4. 怎樣取得有關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的資料？

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網頁：<https://www.ipd.gov.hk/tc/mainl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mainland-cooperation/national/index.html>；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http://agent.cnipa.gov.cn:8000/sipo/index.action>

5. 在專利代理服務方面，內地部門和組織就落實 CEPA 的承諾所公布的法律法規有哪些？

與落實 CEPA 承諾有關的內地部門和組織公布的法律法規為：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 年 10 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 年修訂版）（2023 年 12 月）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
- (3) 《專利代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706 號 - 2018 年 11 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19/content_5341736.htm
- (4) 《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6 號 - 2019 年 5 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1/content_5442904.htm
- (5) 《外國專利代理機構在華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國知發運字〔2022〕1 號 - 2022 年 1 月）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11/art_75_172715.html